

# 焦作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焦工改办〔2020〕13号

---

## 关于对县（市）区进行工改专项培训的通知

市工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，各县（市）区工改办：

目前，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框架和体系已基本搭建完毕，工程建设项目配套政策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趋于完善，但县（市）区工改办相关成员单位对业务不熟，特别是对并联审批等业务不熟，导致我市并联审批、联合验收等工作一直处于全省落后位次。为确保县（市）区工改工作和全市工改工作同步协调推动，从2020年12月到2021年6月，市工改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对县（市）区进行工改专项培训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专项培训单位

（一）工改牵头部门：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规划局、市

大数据局。

(二) 相关审批部门：市发改委、市城管局、市人防办、市文广旅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。

(三) 其他审批和市政公用单位根据工改工作进展，逐步推动。

## 二、专项培训内容

各专项培训单位根据工改职责范围内的工改平台使用、并联审批、联合审查、联合图审、联合踏勘、联合验收、联合测绘、多评合一、项目生成、市政公用服务事项办理，以及水利、公路、电网、市政管线外线工程等行业全流程审批事项办理。

## 三、专项培训时间

工改牵头部门每月不少于 3 次；相关审批部门每月不少于 1 次。

## 四、专项培训方式

各专项培训单位可采取工改业务知识培训、工改专项工作培训、工改平台专项模块实操和工改专项检查等方式，对县(市)区对口单位和相关单位进行集中专项培训。

## 五、专项培训要求

(一) 各专项培训单位要积极主动与本行业县(市)区部门沟通联系，了解本行业县(市)区部门急需培训和指导的专项问题，便于有针对性的开展培训工作。

(二) 市工改办综合协调组根据县(市)区工改办的需求，安排相关专项培训单位进行专项培训；市工改办综合协调组每月 5 日将全市本月培训计划在市工改办综合组微信群统一发布。

(三) 各专项培训单位应在每月 3 日前, 将本单位专项培训内容、培训范围、培训时间、培训地点等报综合协调组。每月 30 日前, 上报本单位专项培训内容、培训范围、培训时间、培训地点、培训照片等。

(四) 各市直审批部门要积极参与市大数据局组织的县(市)区工改平台专项业务培训, 便于推动县(市)区专项业务在工改平台的办理。

(五) 各县(市)区工改办要建立接受专项培训台账, 了解辖区工改整体进展和工作短板。

#### 六、焦作市工改办综合协调组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: 3557001, 联系人: 杨虹菲, 邮箱:  
jzgcjssp@126.com。

附件: 县(市)区需提升的工改专项事项(第一批)



附件

县(市)区需提升的工改专项事项 (第一批)

县区	事项名称														其他专项工作		
	区域评估		项目生成		联合审查		多规合一平台是否建立		联合图审		多评合一线上		并联审批				
	线上	业务开展情况	线上	业务开展情况	线上	业务开展情况	是否政府采购	线上	是否政府采购	线上	是否政府采购	第一阶段	第二阶段	第三阶段		联合验收	
孟州						√						13.95%	20.21%	37.25%	0.00%	质量体系、营商环境指标解读、工改平台操作、联合踏勘、联合测绘、水利工程全流程审批事项办理、公路工程全流程审批事项办理、电网工程全流程审批事项办理、市政管线外线工程全流程审批事项办理、文物考古调查和勘探审批、水土保持方案审批、人防审批等事项。	
沁阳											18.18%	6.26%	8.49%	29.03%			
博爱											7.94%	5.17%	25.71%	18.18%			
温县											9.09%	13.54%	15.56%	25.00%			
武陟											15.19%	10.55%	32.73%	5.88%			
修武											4.65%	3.23%	22.22%	49.28%			
示范区											6.67%	0.00%	0.00%	0.00%			